

## 稅務新聞 105-0115

- 一、 105 年起出售持有未滿 2 年之房地停徵特銷稅。
- 二、 公司研究發展支出如欲適用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抵減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
- 三、 水污染防治費用之繳費義務人，得以金融機構、便利商店收繳核章之證明作為其報稅支出憑證。
- 四、 以支票繳稅款時，受款人欄位的正確填寫方式。
- 五、 企業獲利 須定額提撥員工酬勞。
- 六、 尾牙抽獎價逾 2 萬 要稅。
- 七、 涉嫌漏稅之案件以稽徵機關最先作為之日為調查基準日。
- 八、 財政部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
- 九、 問答／各類所得憑單申報 延長至 2 月 1 日。
- 十、 從事美容醫學之醫療院所兼營非屬醫療勞務，應辦登記課徵營業稅。
- 十一、 稽徵機關為調查課稅資料，要求提示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納稅義務人若無正當理由拒不提示，仍須依法處罰。
- 十二、 營業人每期申報營業稅應自行檢視有無虛報進項稅額，以免誤報遭補稅送罰。

### 一、105 年起出售持有未滿 2 年之房地停徵特銷稅

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已停止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但民眾在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訂定契約銷售持有 2 年以內之不動產者，仍應申報繳納特銷稅。

舉例說明，甲君於 104 年 12 月 20 日訂定銷售契約，105 年 1 月才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甲君應於 104 年 12 月 20 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即 105 年 1 月 19 日以前）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繳納特銷稅。

為避免因不諳法令規定或認知不同，致發生短、漏報稅捐情事，該分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以免因漏報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李課長  
聯絡電話：(089)360001 轉 300

更新日期：2016/01/1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公司研究發展支出如欲適用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抵減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授權訂定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12 條規定，公司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事實之認定，並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附冊第 15-2 頁，如研發活動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投資抵減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之規定，始有投資抵減獎勵之適用。

該所進一步說明，公司若有：（一）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二）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三）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四）公司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等 4 項支出，須另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該專案認定申請，應與研究發展活動認定之申請案件併案提出。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王雅惠；電話 05-7820249 分機 107）

更新日期：2016/01/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水污染防治費用之繳費義務人，得以金融機構、便利商店收繳核章之證明作為其報稅支出憑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依水污染防治法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以有效預防水污染情形，為順利於 104 年 7 月 1 日起全國繳費義務人繳交水污費，該署規劃由繳費義務人依「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填具水污染申報書及繳款書，並列印「水污染防治費繳費單」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水污費；繳費方式計有至指定金融機構臨櫃繳費、便利商店繳費及其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等 3 種。為避免增加非前述指定通路，至其他金融機構繳納者，繳費義務人須自行負擔匯款費用，財政部特放寬繳費義務人得以金融機構收繳核章之證明作為其報稅支出，以落實簡政便民政策。

該局呼籲各繳費義務人於繳納水污費用時，其經指定金融機構、便利商店收款核章之繳費單或經依規定將款項匯入「水污染防治基金」帳戶之匯款單，得作為繳費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成本費用之憑證。

（聯絡人：綜合規劃科尤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轉 1617）

更新日期：2016/01/1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四、以支票繳稅款時，受款人欄位的正確填寫方式

民眾採用支票繳納稅款時，支票正面的受款人欄位可填寫「限繳稅款」等字樣，或者可空白不填寫，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民眾，受款人欄位勿填寫稅捐機關名稱，以免被代收稅款的金融機構拒收。

該局表示，納稅義務人以支票繳納稅款，支票正面受款人欄位如填載稅捐機關名稱時，支票必須經稅捐機關背書才能繳納稅款，代收稅款金融機構常會以無稅捐機關背書印章為由拒收，而無法順利完成繳稅。

該局進一步提醒，納稅義務人於限繳期限內以即期支票繳納稅款，即使該支票於交換通過後已逾繳納期限，仍視為如期繳納，不須加徵滯納金；惟納稅義務人若因存款不足遭退票，再以現金繳納時已逾繳納期限，則將依法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葉股長 06-2298062

更新日期：2016/01/1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五、企業獲利 須定額提撥員工酬勞

2016-01-15 01:08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台北報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法律服務會計師何淑敏表示，去（2015）年公司法已做修正，企業如有獲利，應該提撥定額或定率作為員工酬勞。根據經濟部發布的解釋，公司應在今年 6 月底前依法完成修正章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昨（14）日舉辦股東會及董事會應注意事項研討會，探討今年企業應該如何因應公司法最新的變革。

何淑敏指出，公司法於去年增訂第 235 條之 1 員工酬勞的內容，經濟部也已要求公司必須在今（2016）年 6 月底前完成修正章程。根據該條法案，公司應該在章程中明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的定額或是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如果公司有累積虧損時，可予以彌補。

何淑敏補充，為加緊腳步在 6 月底前完成章程修正，企業的內部規定可能會有許多需要調整之處，包括 2015 年員工和董監事的酬勞如何分配、組織章程如何相應調整，董事會的提案方式、股東會議程序如何安排，也會是企業需要注意的議題。

金管會近年來大力提倡企業社會責任，要求企業編製相關的責任報告書。何淑敏提醒，企業也須留意相關時程，並做好編製報表的準備。從 2015 年起食品、化工、餐飲占營收 50% 以上的公司，以及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的上市上櫃公司，就已開始編製企業責任報告書。

台灣證券交易所和櫃檯買賣中心去年也跟進這波潮流，要求股本達 50 億元以上未滿 100 億元的上市櫃公司，從 2017 年起也須編製 2016 年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符合條件的企業，今年就要開始做足準備。

【2016/01/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尾牙抽獎價逾 2 萬 要稅

2016-01-15 01:08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財政部表示，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舉辦尾牙及抽獎活動以慰勞員工，員工所抽中的獎金或獎品，價值超過 2 萬元，必須扣繳所得稅。

財政部表示，員工參加公司舉辦抽獎活動，所獲得的獎金或獎品，屬於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規定的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依照所得稅第 88 條規定，扣繳單位應該在給付時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取稅款，並依規定繳稅。

依法，中獎員工如果是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公司應按給付全額扣取 10% 稅款，並在次月 10 日前向國庫繳清。

但是該次應扣繳稅額如果未超過 2,000 元時，可免扣繳所得稅，僅須列單申報；反之，當員工所領中獎獎金或獎品的價值達 20,010 元時，因扣繳稅額超過 2,000 元，給付單位必須扣繳所得稅。

財政部提醒公司或職工福利委員會，如有舉辦抽獎活動，送出的獎金或獎品對象為我國境內的居住者時，應確實辦理扣繳稅款，並在次年 1 月底前申報扣（免）繳憑單，以免受罰。

【2016/01/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涉嫌漏稅之案件以稽徵機關最先作為之日為調查基準日

本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至第 45 條之處罰及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一律免除。

本局指出，轄內甲公司於 100 年間出售其地上權及房屋予第三人，該公司將應稅「地上權」之銷售額開立成免稅「土地」之統一發票，除經本局核算漏報應稅銷售額補徵營業稅額外，因甲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亦漏報出售資產增益，惟係經本局進行調查後，始自動補報補繳，則無免罰之適用，乃遭本局處罰。甲公司不服，主張本局之調查函係針對營業稅違章事實所為，與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認定原則所訂之「營所稅調查基準日」不符，其已於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應予免罰等語，申經復查及提起訴願均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全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在案。

本局進一步解釋，統一發票係實施商業會計法之營利事業據以登帳之憑證，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依經驗法則判斷，除構成逃漏營業稅外，因無憑證可據以登帳，其帳載營業收入將有短漏之情形，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營業收入亦將隨之短漏，即營利事業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通常亦將構成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兩者間有牽連關係存在。又營利事業所得稅屬「未列選之查帳案件及擴大書面審核案件」者，始適用「以函查日（即發文日）為調查基準日」；若屬「其他涉嫌漏稅案件」，應以「進行調查之作為有數個時，以最先作為之日為調查基準日」，則本件本局以營業稅經辦人員最先進行函查之日，作為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調查基準日，並無不合。

本局特別提醒，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所稱之「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乃指於調查基準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並繳納，以鼓勵自新及節省稽徵成本，納稅義務人不得不慎，以免遭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16

更新日期：2016/01/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八、財政部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

財政部表示，為使稅務違章案件之裁罰更具允當性，俾符比例原則，該部今(15)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

該部說明，本次「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計修正 4 條、增訂 1 條，主要考量小規模營利事業未依規定取得或保存進項憑證之可責性較低，爰修正第 2 條增訂第 5 款免予處罰之規定；另配合 103 年 6 月 4 日、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結算申報規定及短、漏報所得額者裁處罰鍰計算基礎，以及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以下簡稱新制），增訂情節輕微免予處罰規定。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小規模營利事業未依規定取得或保存進項憑證者，免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第 2 條）

二、配合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結算申報規定及短、漏報所得額者裁處罰鍰計算基礎之修正，定明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免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處罰之漏稅金額計算方式；增訂該等營利事業因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免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處罰。（第 3 條）

三、配合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新制，個人交易適用新制之房屋、土地，未依限辦理申報者，訂定得免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處罰之情事；個人未申報或短漏報應課稅之所得額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或其所漏稅額在新臺幣 4 萬 5 千元以下，且無利用他人名義交易房屋、土地情事者，免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處罰。（第 3 條之 2）

四、營利事業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或不應分配可扣抵稅額而予分配者，該營利事業之股份係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持有之部分，免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之 2 規定處罰。（第 7 條）

五、增訂但書規定本次修正之第 3 條之 2 條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 26 條）

該部進一步表示，上開修正規定對於修正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罰鍰案件，亦有適用。本次修正內容，可至財政部賦稅署網站（<http://www.dot.gov.tw>），點選「便民服務\賦稅法規\法律與法規命令\稅捐稽徵法相關法規\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項下查閱。

新聞稿聯絡人：倪科長永祖

聯絡電話：02-2322819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九、問答／各類所得憑單申報 延長至 2 月 1 日

2016-01-15 01:08 經濟日報 台南訊

台南市李小姐問：104 年度所得各式憑單申報期限及免填發適用範圍為何？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104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期限 105 年 1 月 31 日，因適逢假日，將延長至 2 月 1 日止，填發期限亦延至 2 月 15 日前。為落實節能減紙及減輕憑單填發人作業負擔，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方案自 2014 年 1 月 8 日實施，採「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之方式。

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範圍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一、憑單填發單位於 2016 年 2 月 1 日前已向稽徵機關申報的 104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並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二、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2016/01/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從事美容醫學之醫療院所兼營非屬醫療勞務，應辦登記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經營美容醫學之醫療院所之所得，屬經營者之執行業務所得，但如該醫療院所兼營非屬醫療勞務，除應辦理營業登記及課徵營業稅外，其營利所得尚應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經營者之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免徵營業稅；並可免辦營業登記。醫療院所從事由合格醫師透過醫學技術，如：手術、藥物、醫療器械、生物科技材料等，執行具侵入性或低侵入性醫療技術來改善身體外觀之醫療行為，而輔以治療疾病為目的之「美容醫學」，係屬「醫療勞務」之範疇，專營該醫療勞務者依前揭法令規定免辦營業登記並免課徵營業稅。

該局補充，從事美容醫學之醫療院所如銷售美容商品或藉手藝、機器、用具、用材、化妝品、食品等方式，為保持、改善身體、感觀之健美，所實施之綜合指導、措施等非醫療行為，僅單純為美容部門，兼營瘦身美容業務，若非屬醫療業務之延續，則屬一般商業行為，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及課徵營業稅，且該部門如與醫療機構同址設置，其營業場所應各自設有獨立進出門戶，且使用空間應明確區隔。

該局舉例說明，曾有甲診所美容部門，從事前揭瘦身美容業務，未辦營業登記擅自營業，經稽徵機關查獲除補徵本稅外並處 1 倍罰鍰。

該局呼籲，從事美容醫學之醫療院所兼營非屬醫療勞務均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如有誤解法令致未依規定報繳之情事，請儘速辦理自動補報補繳，以免遭查獲後補稅裁罰。

（聯絡人：中正分局朱課長；電話 2396-5062 分機 602）

更新日期：2016/01/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一、稽徵機關為調查課稅資料，要求提示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納稅義務人若無正當理由拒不提示，仍須依法處罰

本局表示，稽徵機關為調查課稅資料，要求納稅義務人提示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納稅義務人若無正當理由拒不提示，仍須依法處罰。

本局指出，轄內甲君以個人名義進口之貨物非屬短期消耗品及數量龐大，與甲君所設立之公司銷售之貨物具相關性，本局為查核其有無依法申報繳稅、是否供營業使用及該公司之進銷營業情形，乃發函通知甲公司提示相關資料供核，該公司無正當理由拒不提示相關帳簿憑證，經本局處罰鍰 3,000 元。

本局表示，按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被調查者如拒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或拒不提示有關課稅資料、文件者，可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甲公司於接獲本局通知後至本局作成裁罰處分前，除未依規定提示相關資料供核外，亦未申請延期提示，其拒不提示之意圖明顯，自有違章之故意，應受處罰。

本局特別呼籲，稅捐稽徵機關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如納稅義務人無法於期限內提示，需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若無正當理由拒不提示，仍須依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另依財政部訂頒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經通知拒絕，第 1 次裁罰者，處 3,000 元罰鍰；連續拒絕，第 2 次裁罰者，處 9,000 元罰鍰；連續拒絕，第 3 次及以後各次裁罰者，每次處 30,000 元罰鍰，請民眾注意不要延誤，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鄧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06

更新日期：2016/01/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二、營業人每期申報營業稅應自行檢視有無虛報進項稅額，以免誤報遭補稅送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邇來發現某營業人誤將第三人開立予他人之統一發票作為自己公司之進項憑證，用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虛報進項稅額 2 百多萬元，遭查獲補徵鉅額營業稅及裁處罰鍰，得不償失。

該局表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5 條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所謂進項稅額，指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支付之營業稅額。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營業人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第 33 條所列之憑證者，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另同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營業人以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者，應具有載明其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左列憑證：一、購買貨物或勞務時，所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又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亦規定，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五、虛報進項稅額者。

該局查獲某營業人辦理 103 年 7-8 月份營業稅申報時，誤將第三人所開立並交付他人之 4 張統一發票，銷售額計 53,602,000 元，充當進項憑證，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致虛報進項稅額 2 百多萬元，經扣除累積留抵稅額 1 百多萬元後，遭補徵營業稅及裁處罰鍰合計 2,497,029 元。

該局呼籲，營業人於每期營業稅申報後，應自行檢視有無虛報進項稅額情事，凡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始能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除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至第 45 條之處罰及營業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011】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許金汶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508

更新日期：2016/01/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